

长子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长子自建房整治办发〔2023〕2号

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和危房危窑 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的紧急通知》和县委、县政府对我县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为积极应对近期我县范围内的大面积降雨天气，确保农村住房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四办法一标准”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依托长子县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针对未整改销号的房屋立即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确定限期整改方案并上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三、针对上级反馈的个别乡镇已整改销号的房屋中仍存在整改不到位，有人居住等情形进行排查确认，指定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类似情形重复发生。

四、严格落实《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深化整治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按设计方案施工、施工方无资质等级等农村建设行为。针对正在建造的自建、改建、扩建房屋，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从源头上杜绝新的带病自建房产生。

五、突出问题导向织密监管网络，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构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网格提升部门监管水平。

六、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农村住房安全政策要求和住房基本安全知识等内容，切实做到家喻户晓，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意识。

长子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3年8月30日